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民艺馆《中国年：文化与设计》出版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民艺馆《中国年：文化与设计》出版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2461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3.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. 本公司参加（民艺馆《中国年：文化与设计》出版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1日

